

復審人 許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4 年 5 月 2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4014663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、竊盜、侵占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4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5 月 2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4014663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3 年 5 月 6 日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係因急需用錢而誤信詐團所致，案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，尚在上訴中；希望能給予機會，讓我先把家中雙親、年邁婆婆及孩子都安頓妥當，再入監執行，為自己所犯過錯負責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57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27 日雄檢冠速 109 執護 222 字第 1149024736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

犯罪紀錄等相關資料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4 月 23 日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，故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復審人訴稱「113 年 5 月 6 日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係因急需用錢而誤信詐團所致，案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，尚在上訴中」一節，查復審人前開假釋中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57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，該罪未經復審人上訴而於 114 年 2 月 8 日確定在案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。另查復審人於假釋中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5 月 6 日亦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案經上訴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10 號、第 1011 號等刑事判決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8 月、1 年 3 月及 1 年 6 月，並於 114 年 4 月 8 日判決確定在案，亦合於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應予撤銷假釋之要件。另訴稱「希望能給予機會，讓我先把家中雙親、年邁婆婆及孩子都安頓妥當，再入監執行，為自己所犯過錯負責」等情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，且按刑之指揮執行屬檢察官之權責，故是否得延後執行本案撤銷假釋之殘刑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矯正署署長 林 憲 銘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